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，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，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。自 2016 年 10 月起，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，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，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。
2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。
3.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本基金會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全額獎學金內容：

組別	年級	項目	金額(每學期)
一般類組	大一、大二	學雜費 書籍費	50,000
	大三		15,000
	大四		10,000
醫學系、牙醫系、藥學系	大一至大四		95,000
	大五		60,000
	大六		55,000

註明：

所有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並填寫【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】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（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健鼎基金會收）進行審查。

五、收件時間

1. 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：分別為一月三十日、七月十五日止，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，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六、本會作業流程

1. 書面審查：初步審查申請資格。
2. 訪視評估：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或電訪，評估家庭狀況。
3.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：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。

七、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。

八、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聯繫：

執行秘書 劉怡欣小姐 0915-728906

專 員 高子晴小姐 0913-000897

基 金 會 專 線 02-27019170

信箱：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附件一

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序號：

申請人		就讀 學校		年 級	
通訊 地址				電 話	
初次 申請 繳 交 資 料	☐ 1.前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。 ☐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(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,且日期需為近半年內)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(如: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☐ 4.學生自傳(附件二)。 ☐ 5.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,並加蓋學校公章或處室戳章(附件三)。 ☐ 6.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四)。 ☐ 7.肖像權使用徵詢書(附件五)。				
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。					
學生簽名：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					

附件二

學生自傳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

自述家庭狀況(請以 300~500 字簡述)：

附件三

師長推薦信

推薦學生之姓名：

推薦學生之就學狀況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狀況：

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：

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：

 Confidential

 Confidential

附件五：肖像權使用徵詢書

由於健鼎基金會在學生通過獎學金後，會至學校頒發得獎通知並合影，或參與其他本會辦理的相關活動，將拍攝活動照片於公開平台上，因此需事先徵詢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，如同意請填寫以下同意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「本基金會」）所舉辦健鼎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，授權本基金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。

本人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、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且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，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